

## 附件

### 福建省教育考试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考试项目：\_\_\_\_\_ 考生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有效手机联系方式：\_\_\_\_\_

本人过去 14 日内住址（请详细填写，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 
1. 本人过去 14 日内，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是 否
  2. 本人过去 14 日内，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3. 本人过去 14 日内，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 是 否
  4. 本人过去 21（14+7）日内，从境外（含港澳台）入闽。 是 否
  5. 本人过去 14 日内，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是 否
  6. 本人过去 14 日内，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是 否
  7. “八闽健康码”为非绿色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到达或途径地区标记带“\*”号。 是 否
  8. 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 1 至 7 的情况。 是 否

提示：以上项目全“否”的考生，请协带考前 72 小时内有效的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

以上项目中如有“是”的考生，请通过考生呼叫中心办理退考手续，TOEFL (010-82345672)，GRE (010-82345673)。

**本人承诺：**我已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明卡，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本人签名：

未成年考生家长签名：

填写日期：